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謝秀雯
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
傳真：(07)5252920

電子信箱：hsiu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教育部函.pdf、附件二_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
流程_修訂暫行版.pdf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
）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教育部所訂延後公開機制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程序：自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（三）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三、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，調整相關作業機制如下：

裝

訂

線

- (一)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將新增公開選項欄位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勾選「立即公開」或「延後公開」，並填列原因。經系所確認後，系統將自動產出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。倘選擇延後公開，學生應另檢附證明資料，並由考試委員於口試時審核並簽章。
 - (二)前項系統功能修正完成前，將暫行提供新版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（空白表單），置於圖書資訊處「畢業離校&論文繳交」及教務處「學生專區>>畢業>>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網頁專區，供學生下載使用。
 - (三)學生於學位考試結束後，仍須依現行機制，上傳已簽署之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核確認。
 - (四)如需申請第二次起延後公開，請至圖書資訊處下載紙本「學位論文變更《開放權限》或《抽換論文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送交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署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核通過。完成簽核後，請檢附簽名申請書或會議紀錄，繳交至圖書資訊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配合教育部新規定，修訂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（修訂暫行版）」，如附件二。
- 五、有關本校相關法規之修訂，將依程序提送至相關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本案配套作業（如系統更新、表單修正）將另行公告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先行參照教育部政策內容，預作準備，以配合114學年度起實施之新制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